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边新俊)

作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积极参与公司的治理，恪尽职守、尽责勤勉，做到客观公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于 2025 年 6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后离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边新俊，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87 年 10 月，任甘肃政法学院教师；1987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新疆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 年名称变更为新疆公论律师事务所）；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0 月，新疆桑赛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新疆鼎信旭业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新疆公论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曾任独立董事，不在天顺股份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天顺股份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天顺股份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5 年独立董事任期内，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天顺股份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

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2025 年努力做到亲自出席应出席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独立董事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会列席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3	3	0	0	0	2	2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独立董事任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参加委员会会议 8 次,其中现场出席 8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0 次,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通过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积极沟通,了解公司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执行等方面的情况,提出专业性建议和独立意见。并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本人专业所长,为公司的风险防范提出合理建议,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促进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独立董事任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1 次,本人按时参加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

事责任和义务,对上述事项提供独立判断,促进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做出审慎的决策。

4. 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

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得到及时反馈。没有事先否决的情况。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列席了公司股东会会议,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2025年度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本人在2025年任职期间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内部审计方面,听取及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就审计工作重点领域的风险提示与防范举措、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等事项进行沟通并提出意见。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规范化运作,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的实际状况进行调研,在内控理论和审计实务方面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题研讨、提出了系统性的建议和运作方案,敦促公司在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营方面夯实基础、持续推进,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在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的汇报,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在年报披露前,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审计总结的汇报并发表意见,并积极与年审机构、公司财务部门、证券投资部沟通。通过上述方式,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

况,沟通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情况。

(四)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 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

2025 年度,本人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地作出判断,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

2. 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重点要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要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上市公司合规经营。

4.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专人接待投资者来访,通过投资者交流会、网上业绩说明会、参加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接听投资者来电及深交所互动易问答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确保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2025 年,本人通过列席公司股东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五) 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天顺股份的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7 日。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和其他工作时间,通过现场、电话、视频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联系。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从业经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规范运作情况,并及时获悉公司相关方面

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运营、财务、投资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

(六)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地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1. 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在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2. 保障本人享有的知情权。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相关事项前,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保证本人及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重点关注公司以下事项:

1. 定期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 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在年报披露前,本人听取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总结、汇报及发表的意见,并积极与年审机构、公司财务部、证券投资部沟通上述报告。上述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审议

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行为遵守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 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丁治平先生、胡晓玲女士、胡建林先生、王海灵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红梅女士、邓峰先生、白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5年6月18日,上述人员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上述人员的提名及选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我在提名委员会上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认为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地审核,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进一步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以上为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边新俊

2026年2月28日